

龙岗南湾某某文化园某期某栋“7·16” 一般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16日13时35分许，龙岗区南湾街道某某文化园某栋项目地下室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南湾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南湾某某文化园某期某栋“7·16”一般触电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某某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梁某生带电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错误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某某文化园 1 栋、5 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某某某顾问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某某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分包单位：某某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单位：深圳市某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某某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过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精装修）、竣工阶段（含备案），监理范围：土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配合销售工程、室外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其它单项、分部、分项和零星工程等。

深圳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与某某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承包范围：项目地下室全部，地上 4 栋塔楼，1 栋多层及裙楼，双方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某某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某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某某文化园一期 1 栋、5 栋施工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承包范围：抗浮锚杆工程和电气系统与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暖通系统、通风防排烟系统、精装电气及智能化等系统的预埋、安装、调试、以及验收等全部工作，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机械设备等，双方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了各自的

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安全管理职责。

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5栋常规水电及室外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计价清单内所有劳务分包工程，双方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本工程一期建设用地面积 26194.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6776.16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5110.23 平方米。包含 1 栋一单元 32 层研发用房建筑高度 152.95m, 1 栋二单元 19 层研发用房建筑高度 99.85m, 半地下室和 1-2F 为商业、三层为架空层的一类高层公共建筑。5 栋一单元 24 层高层宿舍，建筑高度 98.65m, 5 栋二单元 24 层高层宿舍，建筑高度 99.35m, 1-2 层为公共配套和商业的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2023 年 11 月 3 日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由区质安站负责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的监管工作。

（二）施工情况

某某文化园 5 栋主体工程已完工，现阶段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和安装工程施工，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安装工程施工，安装工程包含主体及室外所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地下室及塔楼消防电及弱电系统（含混凝土、砌体、预制混凝土构件等）内线管的预留预埋，消防各系统、空调各系统、电梯系统套管预留预埋、封堵（包含二次洞口的封堵）。

所有公区强电工程：负责从各相应低压配电室开关出线下端

后至末端用电设备供应（甲供设备、材料除外）与安装及调试工作，包含干线系统、动力系统、照明系统（含应急照明、智能疏散系统及非精装修区域的照明系统）线路敷设及电气三箱安装、灯具、插座、开关等用电点（二次精装修范围的除外）的安装、接线及调试工作；防雷接地系统（含所有的等电位连接、所有机房的接地干线连接）；含变配电房外的高压桥架及捻地干线的施工等工程全部内容。

A、宿舍户内：完成强电进户，含进户箱安装、等电位盒安装、进户箱之后精装修考虑。

B、主塔及副塔户内：完成强电进户，含进户箱安装，进户箱之后精装修考虑。

所有公区弱电工程：完成所有弱电桥架安装

A、宿舍户内：完成弱电进户，含进户箱安装、等电位盒安装、进户箱以后精装修考虑

B、主塔及副塔户内：完成弱电进户，含弱电箱安装，箱后由小业主自行解决。

室外电气工程：负责室外所有强弱电管道预埋（所有专业）、手孔井砌筑、防雷接地系统采安以上含市政接驳的所有工作（沟通协调当地行政主管部门）。

（三）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某某某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23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某

某某 21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某；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与咨询等。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 某某 87），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7 日。

2. 某某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 某某某 20B；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某座 1 某；经营范围：建筑、安装、拆除、修建、建筑运输、混凝土制品、木制品、钢结构制作、大型土石方施工、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 某某 74），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 某某 9，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3. 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 15 日，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 某某某 68P；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某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 某某 30），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黔）JZ 安许证字〔2005〕0 某某 7，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4. 深圳市某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某某某 61W；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广场 2 号楼某某；经营范围：从事建筑工程的劳务分包、劳务服务等。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L 某某 52），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23〕0**7，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5. 康某如，男，30 岁，汉族，江西吉安人，身份证号码：362****313，某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取得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负责某某文化园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6. 李某章，男，57 岁，汉族，四川南充人，身份证号码：512****313，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负责某某文化园 5 栋施工管理工作。

7. 郭某源，男，26 岁，汉族，黑龙江鸡西人，身份证号码：230****012，某某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8. 周某辉，男，44 岁，汉族，湖南浏阳人，身份证号码：430****273，深圳市某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负责水电班组的施工管理工作。

二、事故发生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5 年 7 月 15 日，某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康某如布置施工任务给深圳市某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水电班组长周某辉，周

某辉认领施工任务后安排工人梁某生、古某强、陈某生到某某文化园 5 栋 2 单元负 3 层地下室进行停车道灯具的安装工作。

（二）事故经过

2025 年 7 月 16 日 13 时 15 分许，梁某生、古某强、陈某生到某某文化园某栋某单元负某层安装车道照明灯具，陈某生首先使用冲击钻打灯具安装预留孔，古某强在地面组装照明灯具并将灯具送给梁某生安装，梁某生站在门式脚手架上接灯具电源线和安装灯具。

13 时 35 分许，梁某生站在某栋某单元负某层人防出入口位置的门式脚手架上连接灯具电源线过程中，组装灯具的古某强听到梁某生“啊”的一声，但古某强并未理会。过了一会儿，古某强找梁某生说话，梁某生无回应，古某强便看向梁某生，发现梁某生平躺在门式脚手架上。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古某强发现梁某生躺在门式脚手架上后，呼叫梁某生几次无反应，古某强找到同层的陈某生，随即与陈某生到 1 层有通信信号的位置，陈某生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古某强拨打周某辉和钟华明的电话，周某辉接到电话后立即赶往负某层地下室，钟华明和梁华州也赶往负某层地下室，工友陆续到达地下室后，古某强、陈某生、梁华州、钟华明将梁某生从门式脚手架上抬至地面，梁

华州按住梁某生人中穴位置无反应，古某强和钟华明轮流给梁某生做心肺复苏急救，周某辉查看情况后将事故报告项目管理人员，陈某生在1层接到120急救车后带往事发位置，120救护人员到场后立即对梁某生进行急救，梁某生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对梁某生进行急救，同时将事故上报。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处置恰当。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湾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责成相关涉事单位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相关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死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2025年7月17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死者梁某生，男，55岁，汉族，广东吴川人，身份证号码：

440****55X，深圳市某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水电班电工，2025年4月15日入职，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后入场施工，取得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9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人道主义补偿金、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

五、调查情况

（一）事发位置情况

经现场核实，事故发生位置位于某某文化园某栋某单元负某层地下室人防出入口位置，地下三层车道照明处于施工状态，照明线路已敷设完毕，灯具安装流程是从最末端车道照明开始往电源控制开关箱方向进行灯具安装。

（二）车道照明灯具线路情况

车道照明线路共6组线路，计划从B3-3AL1号照明分电箱引出，涉事车道照明线路为WL3组车道照明线路。

根据施工图纸，事发照明线路路由呈“三级配电、逐级分接”结构，具体路径如下：

事发照明线路路由为：2#商业办公专变配电房（位于1-1单元负一层，配电柜双电源编号2-2AA07-3、2-2AE02-3）→地下室负三层照明配电总箱为B3-3ZMAT1（位于3轴防化通信值班室兼做配电间内）→照明分箱B3-3AL1（位于15轴防化通信值班室兼做配电间内）→照明WL3回路照明灯具，（位于18轴人防

楼梯出口，事发灯具为 WL3 回路倒数第 6 盏，该回路总计 16 盏灯具。

（三）专业分包单位及人员入场情况

2024 年 6 月 1 日，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入场申请和项目管理人员设置通知书，经某某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某某某顾问有限公司对某某工程有限公司资质和项目管理人员持证情况审核后批准入场。

（四）项目管理情况

1. 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经调查，深圳市某某某顾问有限公司、某某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某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均到岗履职。

2. 安全检查情况

经调查，深圳市某某某顾问有限公司、某某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有对项目进行日常的安全巡查工作。

（五）现场勘查情况

1. 某某文化园某栋某单元负某层地下室无通信信号，层高约 3.5m，地面积水，灯具出线口旁设置金属物。

2. WL3 组车道照明灯具已连接安装 5 盏灯具，第 6 盏灯具未安装，处于接线状态，灯具出线口位置地面摆放门式脚手架，门式脚手架脚手板上散落着电源线的绝缘胶皮，灯具出线口内垂下 6 条电源线，2 条绿黄相间电源线，2 条蓝色电源线，2 条红色电源线，其中 1 条红色电源线一端铜芯裸露，另 1 条红色电源线中

间部位绝缘层破坏铜芯裸露。

3. 涉事门式脚手架友钢管焊接而成，高约 1.9m，脚手架上搭设一块脚手板，脚手板宽度约 0.5m。

4. 梁某生双手佩戴涂胶尼龙手套，左手中指关节处可见触电斑。

（六）检测报告情况

2025 年 7 月 17 日，深圳某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事发现场的线路进行检测。

目前地下三层车道照明正处于施工状态，安装流程是从最末端车道照明开始往电源控制开关箱方向进行安装（已完工的负一楼和负二楼属于同种做法）。

电工作业面在顶部楼板处进行照明灯接驳线工作，现场的零线和地线已经接驳完成并做好绝缘包扎防护，前端火线（电源进线侧）铜芯裸露，灯的火线中间绝缘层已经拨开在进行接驳线路工作。

事故点后端线路检测未带危险电压，后端线路拆除后未发现有其他电源接入，线路中间无接驳点；事故点前端线路发现处于接线状态，可以传导电源到事故点。

车道照明灯控制开关共有 6 路照明回路，均为单极空气开关，车道照明灯进线侧电源接头已连接至计时器出线侧。

经调取计时器后台系统发现，计时器后台记录显示：2025 年 7 月 16 日 13 时 15 分 22 秒，存在有通电合闸记录；13 时 35

分 54 秒，存在有断电分闸记录。

在照明控制箱将停车场车道照明线路通电后，采用数字万用表电压档测试，发现火线带有 238V 危险电压。

结论：2025 年 7 月 16 日 13 时 15 分至 13 时 35 分，WL3 组车道照明线路处于通电状态，梁某生作业过程中接触到带电的火线，会与金属导体形成导电回路，导致触电亡人事故的发生。

（七）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某某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某某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八）监控视频情况

事发场地内未安装视频监控，事故发生的具体过程无视频监控记录。

（九）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13 时 35 分许，室内作业，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十）司法鉴定情况

鉴定报告暂未出具。

六、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深圳市某某某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了项目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制定了项目监理部

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了监理例会、监理周报制度；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核准了分包队伍的进场资格和相关人员持证情况；审批了《施工方案》；组织了现场安全检查。

2. 某某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部，配备了项目管理人员，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按计划投入；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建立了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审核了分包队伍的进场资格和相关人员持证情况；审批了《施工方案》。

3. 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按计划投入；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了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开展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4. 深圳市某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派出了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施工人员进行班前教育；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

（二）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

1. 某某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电工作业人员不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违规带电安装停车场车道照明灯具；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电工作业现场缺乏检查指导，未发现电工作业人员带电作业的事故隐患，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 深圳市某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电工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关闭照明控制箱电源违规带电安装停车场车道照明灯具。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带电作业，电源线铜芯裸露。梁某生在安装车道照明灯具时，未关闭电源箱内电源，敷设的灯具电源线带电，带电作业过程中，将电源线绝缘层剥离，电源线金属裸露，手部触碰到带电的裸露金属，电流流经梁某生身体与大地产生回路。

2. 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错误。梁某生双手佩戴劳保涂胶尼龙手套带电安装车道照明灯具，手部触碰到带电的裸露金属，劳保涂胶尼龙手套不具备绝缘功能，未起到绝缘防护功能。

（二）间接原因

1. 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责任制进行监督考核，未能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电工作业人员不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劳动防护

用品选择错误，违规带电安装停车场车道照明灯具；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未发现电工作业人员带电作业和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错误的事故隐患；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项目的电工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则佩戴、使用。

2. 深圳市某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电工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关闭照明控制箱电源违规带电安装停车场车道照明灯具。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南湾某某文化园某期某栋“7·16”一般触电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某某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梁某生带电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错误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梁某生双手佩戴不具备绝缘功能的劳保涂胶尼龙手套带电作业，带电作业过程中，将电源线绝缘层剥离，电源线金属裸露，手部触碰到带电的裸露金属触电，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梁某生已经死亡，建议不予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责任制进行监督考核，未能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电工作业人员不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错误，违规带电安装停车场车道照明灯具；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未发现电工作业人员带电作业和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错误的事故隐患；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项目的电工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则佩戴、使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深圳市某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电工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关闭照明控制箱电源违规带电安装停车场车道照明灯具，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³，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某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康某如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⁴。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李某章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⁵。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3. 某某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郭某源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⁶。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4. 深圳市某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班组长周某辉未督促、检查电工作业人员按照电工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电工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⁷，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九、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受区住建局委托，区质安站对区级报建受监的工程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的相关规定，监督人员应对施工现场进行随机抽查。某某文化园1栋、5栋项目由区质安站监督四室监督8组负责监管。

1.现场监督频次

2023年11月16日，监督组首次监督以来，严格对施工现场进行管控。截至2025年7月16日事故发生，监督组累计开展包括日常监督抽查及专项检查共81次。

2.安全隐患查处

截至事故发生前，在对该项目开展监督抽查检查过程中，监督组累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400多个。监督组对该项目共下发执法文书194份，其中《责令整改通知书》134份，《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18份，《广东省施工质量安全动态扣分通知书》42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份，监督组针对上述监督抽查发现的隐患均已督促责任主体整改闭环。

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区住房和建设局履职相关问题。

十、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佩戴不具备绝缘功能的劳保涂胶尼龙手套带电作业。

二是电工作业人员虽已取得电工作业操作证，但“持证”不等于“有能力”，其在高风险带电作业过程中，缺乏安全操作技能和防范措施，自我保证安全作业的能力不足。

三是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不佳，安全教育培训重流程，轻效果，培训内容宽泛、空洞，缺乏针对性，受教育人员未能真正理解“为何禁止”和“如何正确”，培训效果评估机制不科学，未能实际提升受教育人员的安全能力。

四是安全管理制度虚化，重资料，轻落实，忽实效，安全生产工作“上热下冷”。

五是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不力，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仅停留在纸面，日常检查和管理走过场。

六是电工作业现场管理存在盲区，电工作业人员带电作业无人发现和制止。

十一、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圳市某某某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某某某顾问有限公司一要根据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修订监理实施细则，制定有效的监理措施堵塞漏洞。二要加大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频次，特别是危险作业现场，督促施工单位确认具备安全的作业条件后进行作业。三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力。四要严查严抓“三违”行为，坚决杜绝违章作业。

（二）某某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某某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一是立即停工整改，组织力量对项目工地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复工。二是立即组织全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确保受教育人员吸取事故教训，入脑入心。三是立即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督促分包单位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四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与指导工作。五要采取有效的惩戒措施，推行黑名单制度，对屡次违规施工人员和单位列入黑名单管理。

（三）某某工程有限公司

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一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确保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二要立即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员并进行通报。三要杜绝形式主义，在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执行上下大力气，拿出可行的方案，确保安

全规章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打折、不走样，严管、严查、严抓、严办，不折不扣的落实制度要求。四要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立即组织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教育培训和交底，结合岗位特点、作业环境、作业工具、作业风险和隐患进行系统性的教育培训，坚决杜绝培训走形式、走过场、走流程，同时制定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估机制，切实提升受教育人员的安全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五要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工作，并在作业前要确定作业人员、作业条件、作业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六要加强劳务队伍管理，对三违行为进行重点查处，制定可行有效的措施确保劳务队伍遵章守纪和规矩意识，树立正确的安全理念，形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全面提升作业队伍的素养。

（四）深圳市某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某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一要加强作业过程管控，派出管理人员确认作业符合安全条件后施工，保障施工安全。二要认识到班前安全教育培训的重要性，班前教育要根据当天的实际施工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三要对施工人员提出刚性要求，切实增强施工人员遵章守纪意识。四要杜绝侥幸心理，严格按照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坚决杜绝“三违”行为。五要加强案例学习，通过事故案例让施工人员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强化施工人员的责任意识，自我保护意识。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要立即组织开展全区事故警示会，通报事

故情况及事故原因。二要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各科室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三要对项目进行提级管理，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对安全生产违规行为起到威慑作用。四要约谈项目各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要结合监督履职情况，全面梳理管理体系中的漏洞和不足，针对性地完善监督安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六要持续强化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培训规范化和常态化，不断提升人员队伍的执法专业化、监督标准化水平。七要加强内部督导溯源，勇于自我纠错，让全体监督员深刻认识到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摒弃以往的侥幸心理，从思想根源上重视安全监督工作，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感。